

证券代码：874100

证券简称：乐能光伏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 59 号中意大厦 6 幢 A301 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刘俊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股东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布局和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股东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写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对 2024 年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形势分析和预测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情况，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沙千里、崔蔚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治理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